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 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購銷協議、 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

#### 產品購銷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及母公司集團簽訂的該等現行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1年9月29日，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產品購銷協議，據此，在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同意繼續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以及中國寶武集團繼續向本集團銷售產品。

#### 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及母公司集團簽訂的該等現行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1年9月29日，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據此，在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同意繼續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以及中國寶武集團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 新金融服務協議

財務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於2018年8月15日簽訂關於2019年至2021年年度的原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1年9月29日財務公司與母公司集團簽訂關於2022年至2024年年度的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條款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國寶武為母公司的控股股東，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57.19%的權益，而母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約47.59%的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持股91%的附屬公司，為母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此中國寶武、母公司及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產品購銷協議、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按年基礎計算，產品購銷協議、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財務公司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存款服務，由於在財務公司之存款是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本集團的資產沒有進行抵押，故本公司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外，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無須獨立股東之批准，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產品購銷協議、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條款包括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i)產品購銷協議、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詳情的通函包括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就產品購銷協議、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的有關條款和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iv)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將於2021年10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I. 產品購銷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及母公司集團簽訂的該等現行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1年9月29日，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產品購銷協議，據此，在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同意繼續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以及中國寶武集團繼續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1年9月29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國寶武

##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經自身及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包括鋼材、鋼錠、焦粉、氧化鐵皮、冶金輔料、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及其他產品(勞保、辦公用品等)；電、生活水、工業淨水、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其他氣體及水渣等。

中國寶武同意，經自身及中國寶武集團向本公司集團銷售產品，包括礦石、石灰、廢鋼、鋼坯、耐火材料、備件、成套設備、非標準備件及其他商品(焦炭、煤炭、合金、油品、煤氣等)。

雙方同意按公平原則，採取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產品購銷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的交易條款；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產品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銷售類似產品之交易條款。

在產品購銷協議實施期限內，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自行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達成產品購銷協議項下的交易。

## 定價

有國家價格的按照國家價格訂價，沒有國家價格的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定訂。

同時，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之價格，不可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類別產品的價格。

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產品之價格，不可超過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銷售相同類別產品的價格。

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產品購銷協議項下其他的各個交易採用的價格基準如下：

類別	定價原則	項目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	政府定價	電／生活水／工業淨水
	市場定價	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其他氣體／水渣等
	市場定價	鋼材／鋼錠／焦粉／氧化鐵皮／冶金輔料等／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勞保、辦公用品等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產品	市場定價	礦石／石灰／廢鋼／鋼坯／耐火材料／備件及成套設備／非標準備件等
	市場定價	其他商品採購(焦炭、煤炭、合金、油品、煤氣等)

## 付款

有關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的電、生活水、工業淨水、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其他氣體及水渣等的付款，須由中國寶武集團按月於每月月初把上月的銷售款支付予本集團。鋼材、鋼錠、焦粉、氧化鐵皮及其他產品(勞保、辦公用品等)的付款，須由中國寶武集團按月於每月月末預先把下月的預計銷售款支付予本集團；冶金輔料、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的付款，須由中國寶武集團按月支付上月的銷售款予本集團。

有關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之產品，在本集團在接收有關產品並驗明品質無誤後，本集團須於30個工作天內支付有關產品的貨款。

## **先決條件**

產品購銷協議的生效的先決條件必須由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產品購銷協議，及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 **期限**

在滿足上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產品購銷協議的期限從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該等現行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在原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現行馬鋼集團補充協議及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修訂)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之各年度產品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首六個月止之各年度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首六個月
1.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產品，包括鋼材、鋼錠、焦粉、氧化鐵皮、冶金輔料、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及其他產品(勞保、辦公用品等)；電、生活水、工業淨水、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其他氣體及水渣等	現行年度 金額上限	965,297,000	1,061,345,700	1,550,371,4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475,760,000	472,030,000	不適用	439,420,000
2.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包括礦石、石灰、廢鋼、耐火材料、備件、成套設備、非標準備件及其他商品(焦炭、煤炭、合金、油品、煤氣等)	現行年度 金額上限	2,033,126,400	2,105,434,900	2,125,822,6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1,528,127,000	1,790,770,000	不適用	836,180,000

在前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及日常關聯交易(經現行中國寶武補充協議及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修訂)下，由2019年9月19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之兩個年度有關產品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首六個月止之各年度有關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2019年 9月19日 至2019年 12月31日 之期間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首六個月
1.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包括鋼材、鋼坯、能源、備件及相關產品等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30,000,000	448,120,000	1,176,530,0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12,158,000	194,240,000	不適用	162,830,000
2.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包括鐵礦石、石灰石、廢鋼、備件、輔材等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220,000,000	7,241,650,000	18,764,450,0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142,473,000	1,944,900,000	不適用	4,817,400,000



在原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現行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及新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修訂)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之各年度產品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首六個月止之各年度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之期間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首六個月
1. 本集團向歐冶鏈金銷售產品(包括水、電、氣、生活水、工業淨水、蒸汽及其他氣體)及產成品和其他商品(包括廢鋼原料及備件)	現行年度 金額上限	28,599,800	30,699,800	32,259,8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17,119,000	10,400,000	不適用	6,430,000
2. 歐冶鏈金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包括廢鋼成品	現行年度 金額上限	3,282,400,000	7,508,500,000	10,513,900,0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3,075,593,000	5,499,820,000	不適用	6,598,400,000

在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之各年度產品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首六個月止之各年度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首六個月
1. 本集團向化工能源公司銷售產品，包括銷售電、工業淨水、焦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荒煤氣、其他氣體、洗油、備件、材料等	現行年度 金額上限	1,788,762,800	1,818,842,800	1,849,522,8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1,754,513,000	1,498,870,000	不適用	826,400,000
2. 化工能源公司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包括焦爐煤氣、焦油等	現行年度 金額上限	1,962,750,000	1,990,970,000	2,019,740,0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1,450,774,000	1,302,760,000	不適用	633,820,000

在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截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之各年度產品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首六個月止之各年度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首六個月	
1.	本集團向嘉華公司銷售產品，包括電和水渣	現行年度 金額上限	738,012,600	921,384,600	921,384,6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不適用	419,140,000	733,723,000	688,140,000

在現行節能環保協議(經節能環保補充協議修訂)下，截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之各年度產品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首六個月止之各年度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首六個月
1. 本集團向安徽欣創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	現行年度 金額上限	79,000,000	80,000,000	190,460,0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不適用	62,710,000	55,988,000	67,390,000

在礦石購銷協議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之各年度產品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首六個月止之各年度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首六個月
1.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礦石，包括電和水渣	現行年度 金額上限	5,232,820,000	5,368,260,000	5,761,700,0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不適用	2,709,400,000	4,099,308,000	4,091,630,000

在後勤綜合服務協議下，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其有關產品的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2019年1月1日  
至2019年12月  
31日之期間**

1.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產品， 包括能源、備件以及相關產品 等	年度金額上限	20,000,000
	實際交易金額	1,384,000
2.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產品， 包括原材料及相關產品等	年度金額上限	20,000,000
	實際交易金額	4,728,000

## 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在產品購銷協議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之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年度和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年度，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1.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包括鋼材、鋼錠、焦粉、氧化鐵皮、冶金輔料、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及其他產品(勞保、辦公用品等)；電、生活水、工業淨水、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其他氣體及水渣等	13,859,277,400	15,149,577,600	15,952,495,300
2.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公司集團銷售產品，包括礦石、石灰、廢鋼、鋼坯、耐火材料、備件、成套設備、非標準備件及其他商品(焦炭、煤炭、合金、油品、煤氣等)	39,451,969,700	39,524,488,400	39,941,462,000
合共	<u>53,311,247,100</u>	<u>54,674,066,000</u>	<u>55,893,957,300</u>

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產品購銷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將參照(i)歷史交易金額；(ii)持續關連交易的國家價格或市場價格；(iii)本集團預計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產品的能力和本集團預計為滿足其生產計劃對中國寶武集團之產品所產生的需求；及(iv)中國寶武集團預計對本集團之產品的需求和中國寶武集團預計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的能力。

## 產品購銷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從中國寶武集團獲得可靠並具有獨特技能的產品，以確保本集團能夠穩定並持續地開展生產及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產品購銷協議的條款與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 II. 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及母公司集團簽訂的該等現行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1年9月29日，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據此，在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同意繼續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以及中國寶武集團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1年9月29日

### 訂約方

(3) 本公司；及

(4) 中國寶武

### 標的事項

本公司同意，經自身及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委託鋼坯加工、提供計量、檢測、租賃服務、鐵路運輸等服務。

中國寶武同意，經自身及中國寶武集團向本公司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基建技改工程、節能環保工程、合同能源管理、託管運營、設備大／中修、公路運輸、水路運輸、港口綜合服務、設備(設施)維修保產、自動化／資訊化運維服務及改造；接受電氣、電機、變壓器工程等檢修服務及其他服務(汽車修理、監測、診斷服務等)、車輪加工、廢鋼加工、廢水處理、煤氣加工、倉儲／配送服務等；接受培訓、通訊、印刷、檔案、辦公樓租用、代理服務及其他專業化服務等。

雙方同意按公平原則，採取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交易條款；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之交易條款。

在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實施期限內，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自行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達成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

## 定價

有國家價格的按照國家價格訂價，沒有國家價格的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定訂。

同時，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之價格，不可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別服務的價格。

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價格，不可超過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類別服務的價格。



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項下其他的各個交易採用的價格基準如下：

類別	定價原則	項目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	市場定價	提供委託鋼坯加工、提供計量、檢測服務等
本集團從中國寶武集團接受服務	市場定價	基建技改工程／設備大、中修／公路運輸／水路運輸／港口綜合服務／設備(設施)維修保產／自動化、資訊化運維服務及改造／接受電氣、電機、變壓器工程等檢修服務／其他服務(汽車修理、監測、診斷服務等)／車輪加工等
	市場定價	倉儲、配送服務／代理服務費等

## 付款

有關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鋼坯加工、計量、檢測等服務的付款，須由中國寶武集團按月向本集團支付上月的銷售款。

有關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基建技改工程服務的付款，須由本集團根據工程進度並經本公司的管理部門確認後，於30個工作天內支付中國寶武集團。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的付款，須由本集團在驗明品質無誤後，按照服務進度確定支付金額，於30個工作天內支付中國寶武集團。

## 先決條件

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的生效的先決條件必須由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及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 期限

在滿足上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的期限從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該等現行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在原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現行馬鋼集團補充協議及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修訂)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之各年度有關服務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首六個月止之各年度有關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首六個月	
1.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委託鋼坯加工、提供計量、檢測、租賃服務、鐵路運輸等服務	現行年度 金額上限	83,874,000	83,874,000	83,874,0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13,666,000	27,630,000	不適用	1,230,000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首六個月
2.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基建技改工程、節能環保工程、合同能源管理、託管運營、設備大/中修、公路運輸、水路運輸、港口綜合服務、設備(設施)維修保產、自動化/資訊化運維服務及改造；接受電氣、電機、變壓器工程等檢修服務及其他服務(汽車修理、監測、診斷服務等)、車輪加工、廢鋼加工、廢水處理、煤氣加工、倉儲/配送服務等；接受培訓、通訊、印刷、檔案、辦公樓租用、代理服務及其他專業化服務等	現行年度 金額上限	4,094,340,800	5,602,740,100	5,302,970,0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3,312,795,000	3,939,090,000	不適用	1,895,400,000

在前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及日常關聯交易(經現行中國寶武補充協議及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修訂)下，由2019年9月19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之兩個年度服務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首六個月止之各年度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2019年 9月19日 至2019 年12月31日 之期間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首六個月
1.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包括技術服務、檢測服務等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12,158,000	81,810,000	122,160,0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683,000	7,170,000	不適用	3,810,000
2.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基建技改工程服務、委託代理、運輸、檢修、委託加工、運輸裝卸、培訓、通訊、印刷、檔案、報紙、電視專題片製作、辦公樓租用、單身公寓租用及其他相關服務等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75,000,000	3,350,120,000	4,753,560,0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39,861,000	845,270,000	不適用	497,880,000

在原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現行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及新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修訂)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之各年度服務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首六個月止之各年度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之期間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首六個月
1. 歐冶鏈金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廢鋼代理採購及廢鋼加工)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36,163,600	43,680,600	53,502,5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31,367,000	8,250,000	不適用	-

在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之各年度服務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首六個月止之各年度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之期間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首六個月
1. 化工能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廢水處理服務等)	現行年度 金額上限	7,190,000	8,320,000	8,910,0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1,982,000	6,900,000	不適用	-

在現行節能環保協議(經節能環保補充協議修訂)下，截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之各年度服務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首六個月止之各年度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首六個月
1. 安徽欣創向本集團提供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	現行年度 金額上限	906,100,000	916,100,000	946,100,0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638,593,000	778,570,000	不適用	347,610,000

在後勤綜合服務協議下，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其有關服務的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2019年1月1日  
至2019  
年12月31日  
之期間**

1.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服務，包括技術服務以及相關服務等	年度金額上限	9,000,000
	實際交易金額	1,050,000
2. 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包括培訓、通訊、印刷、檔案、報紙、電視專題片製作、辦公樓租用、單身公寓租用、固定資產及建築服務等	年度金額上限	282,000,000
	實際交易金額	95,136,000

## 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在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之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年度和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年度，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1.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委託鋼坯加工、提供計量、檢測、租賃服務、鐵路運輸等服務	272,589,100	311,487,100	331,972,900
2.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公司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基建技改工程、節能環保工程、合同能源管理、託管運營、設備大/中修、公路運輸、水路運輸、港口綜合服務、設備(設施)維修保產、自動化/資訊化運維服務及改造；接受電氣、電機、變壓器工程等檢修服務及其他服務(汽車修理、監測、診斷服務等)、車輪加工、廢鋼加工、廢水處理、煤氣加工、倉儲/配送服務等；接受培訓、通訊、印刷、檔案、辦公樓租用、代理服務及其他專業化服務等	11,694,097,000	12,032,859,300	12,036,864,500
合共	<u>11,966,686,100</u>	<u>12,344,346,400</u>	<u>12,368,837,400</u>

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將參照(i)歷史交易金額；(ii)持續關連交易的國家價格或市場價格；(iii)本集團預計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的能力和  
本集團預計為滿足其生產計劃對中國寶武集團之服務所產生的需求；及(iv)中國寶武集團預計對本集團之服務的需求和中國寶武集團預計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能力。

### **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從中國寶武集團獲得可靠並具有獨特技能的服務，以確保本集團能夠穩定並持續地開展生產及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的條款與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 **III. 新金融服務協議**

財務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於2018年8月15簽訂關於2019年至2021年年度的原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1年9月29日財務公司與母公司集團簽訂關於2022年至2024年年度的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條款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1年9月29日

#### **協議方**

- (i) 財務公司；及
- (ii) 母公司集團

#### **期限**

新金融服務協議之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止。



## 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時，存款利率參考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基準利率和浮動範圍，按市場化原則，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型存款利率。

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財務公司開立存款賬戶，根據《資金管理辦法》下母公司集團須把現金存入財務公司的規定，並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將資金存入在財務公司開立的存款賬戶。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協定存款等。該等服務是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股份公司(及包括其子公司)的利益，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公司(及包括其子公司)而言屬更佳條款)提供的財務資助，並無需以本公司(及包括其子公司)的資產作抵押。

關於存款服務的利息，利息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基準利率及浮動範圍按月釐定及按季支付。利息計算及利率與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相符一致。

##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服務時，貸款的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利率範圍，按市場化原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利息的利率。

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可視乎需要隨時向財務公司申請為其提供貸款服務，財務公司根據申請條件和金額依法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發放貸款的服務。協議有效期內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額每日最高不超過人民幣4,900,000,000元(含利息費用)。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須就財務公司的貸款服務應財務公司的需要提供抵押或擔保措施。

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總額及應付利息每日末金額不得高於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及應計利息總額。

關於貸款服務，利息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基準利率及浮動範圍計算。

### **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票據承兌、承銷債券、財務顧問、保險代理、外匯結售匯等)時，收費按市場化原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同期同類型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就上述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須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繳付給財務公司利息及票據承兌、承銷債券、財務顧問、保險代理、外匯結售匯手續費等服務費，在本協議有效期每年不高於人民幣250,000,000元(含利息費用)。

由財務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主要為承兌票據、委託貸款。承兌票據的收費參考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的《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按票據的0.5%釐定票據的收費，收費與商業銀行所收取相符。關於委託貸款服務，按貸款合同金額的0.1%收費。上述費用全部不低於商業銀行類似服務的最低收費。

###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一方面，財務公司為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可以使本公司利用其部分融通資金，提高資金運用效率，並且通過財務公司獲得的淨利息和服務費而增加效益；另一方面，根據上述的交易原則和財務公司與母公司集團關聯交易風險控制制度，該關聯交易對本公司並無不利影響。總體而言，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 有關本公司、母公司、中國寶武、安徽欣創、及財務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母公司為全資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礦產品開採及篩選、建設、建築材料生產、貿易、倉儲及物業管理，以及農業和林業。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

中國寶武為是一家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開展有關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業務。

安徽欣創主要從事節能環保工程與運營、工業水處理與運營、節能環保裝備製造、合同能源管理、環境監測以及固廢資源綜合利用。安徽欣創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

財務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10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機構，受中國銀監會監管，其主要業務為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集團成員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財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

## 協議之內部管理

為確保協議項下的交易定價有效執行及實施，本公司設有《關聯交易的內部控制管理辦法》，以規管有關關聯交易的定價管理。

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負責持續監察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其中包括，批准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蒐集持續關連交易的資訊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披露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程序以確保價錢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各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相關職能部門或進行交易的相關公司將每季度提供實際交易情況給本公司計財部。本公司計財部將按季就該季度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及往後季度的估計金額向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報告，以方便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能(i)監察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及(ii)評估有否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會超過其年度建議金額上限。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將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市場部負責定價管理，指導各部門、各單位制訂專業價格管理流程和機制，確保價格的基準符合公平公允及市場化原則。市價將透過以下方式獲取，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之公開招標／報價、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最近之交易價格以及透過行業網站訂閱服務及有關研究所獲得的定價資料。該部門將向本集團其他部門及公司傳閱市場價格資料以使彼等能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

## 董事會批准

通過2021年9月29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五十次會議，董事會批准了產品購銷協議、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出席有關產品購銷協議、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及其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已按公平基準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彼等協議下之條款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該等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內訂立。

在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之中，丁毅先生由於受僱於母公司或其他原因，因此被認為於產品購銷協議、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擁有重大利益，須就有關協議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其投票權。除上文披露之外，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均無在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國寶武為母公司的控股股東，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57.19%的權益，而母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約47.59%的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持股91%的附屬公司，為母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此中國寶武、母公司及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產品購銷協議、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按年基礎計算，產品購銷協議、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財務公司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存款服務，由於在財務公司之存款是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本集團的資產沒有進行抵押，故本公司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外，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無須獨立股東之批准，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一般情況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產品購銷協議、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條款包括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i)產品購銷協議、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詳情的通函包括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就產品購銷協議、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的有關條款和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iv)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將於2021年10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於2021年9月29日簽訂的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
「安徽欣創」	指	安徽欣創節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化工能源公司」	指	安徽馬鋼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化工能源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簽署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2019至2021年由本集團向化工能源公司銷售或提供產品，以及由化工能源公司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90%控股擁有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的試點企業
「中國寶武集團」	指	中國寶武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節能環保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徽欣創於2021年9月29日訂立之節能環保補充協議
「現行中國寶武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之間於2020年5月7日訂立的日常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現行節能環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徽欣創之間於2018年8月15日訂立的節能環保協議
「現行馬鋼集團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20年5月7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現行歐冶鏈金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歐冶鏈金之間於2020年5月7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該等現行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原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現行馬鋼集團補充協議及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修訂)、原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經現行中國寶武補充協議及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修訂)、原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現行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及新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修訂)、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現行節能環保協議(經節能環保補充協議修訂)、礦石購銷協議及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該等現行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原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現行馬鋼集團補充協議及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修訂)、原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經現行中國寶武補充協議及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修訂)、原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現行歐冶鏈金補充協議及新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修訂)、化工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現行節能環保協議(經節能環保補充協議修訂)及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通過產品購銷協議、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將會(其中包括)考慮產品購銷協議、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其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將就產品購銷協議、接受及提供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各年度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母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除外)
「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18年12月27日訂立的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嘉華公司」	指	安徽馬鋼嘉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嘉華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簽署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2019至2021年由本集團向嘉華公司銷售或提供產品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馬鋼集團」或「母公司」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獨資公司。公司前身為為馬鞍山馬鋼總公司，於1998年9月獲政府批准改制成為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新中國寶武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於2021年9月29日訂立的日常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財務公司與母公司於2021年9月29日所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
「新馬鋼集團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21年9月29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新歐冶鏈金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歐冶鏈金之間於2021年9月29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原日常關聯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於2019年12月30日訂立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
「原金融服務協議」	指	財務公司與母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所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
「原馬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歐冶鏈金」	指	歐冶鏈金再生資源有限公司(原稱馬鞍山馬鋼廢鋼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2月19日更名)，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原歐冶鏈金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歐冶鏈金之間於2018年8月15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日常關聯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於2019年9月19日訂立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產品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於2021年9月29日簽訂的產品購銷協議
「礦石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訂立之礦石購銷協議，據此，在2019至2021年由本公司從母公司購買礦石和鐵礦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21年9月29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